

港鐵「『乘』功之道」獎學金計劃

[申請須知 – 港鐵學院學生獎學金](#)

港鐵公司去年宣佈推出「『乘』功之道」獎學金計劃(「計劃」)，作為慶祝通車 45 周年的活動之一。本計劃設立合共 45 個獎學金名額予本地學生，包括 25 個名額供在香港就讀大學/專上院校的本科生及 20 個名額供港鐵學院的文憑及高等文憑課程學生。獎學金得獎者除了可獲得學費資助外，港鐵公司亦會提供多元化活動，鼓勵他們發揮潛能，探索未來發展志向，並為社區作出貢獻。

本計劃由港鐵公司主辦及港鐵學院協辦，並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擔任計劃顧問及合作伙伴。

1. 目的

本計劃旨在：

- (a) 表揚及獎勵學業成績優異、熱衷社區服務，以及對鐵路行業有濃厚興趣的本地學生；
- (b) 支持學生發揮潛能、擴闊他們的視野及向其職業目標邁進；
- (c) 推動青年發展，及培育更多工程及鐵路行業人才；及
- (d) 鼓勵學生為鐵路和社區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2. 獎學金之金額及年期

由 2024/2025 至 2027/28 學年，本計劃共設 20 個獎學金名額供港鐵學院的文憑及高等文憑課程學生，期內每學年將頒發 5 個獎學金。獎學金的資助金額最高可達合資格的港鐵學院課程的全額學費，以港幣 45,000 元為上限。

3. 獎學金之申請準則

根據本條文，以及條款及細則的規定，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準則：

- (a) 於申請獎學金的學年正就讀港鐵學院文憑或高等文憑課程的一年級學生 (註#1)；
- (b) 學業成績優異，及累積平均績點 (AGPA) 達到 3.0 或以上；
- (c) 對鐵路相關議題具有濃厚興趣；及
- (d) 積極參與社區服務或慈善工作。

申請人於參與本計劃期間，不可同時持有由港鐵公司、港鐵學院或任何其他本地或海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院校、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就其文憑/高等文憑課程學費提供的其他入學獎學金或學術獎學金、補助、贊助或任何其他財政資助*。

註#1: 此獎學金只適用於 2024/25、2025/26、2026/27 或 2027/28 學年就讀的一年級學生。

*詳細內容請參閱第 8 項「條款及細則」。

4. 申請及甄選程序

- (a) 請瀏覽本計劃網站以獲取本計劃的資訊及網上申請表格：

<https://www.mtr.com.hk/ch/customer/community/scholarship-programme.html> <按此>

- (a) 截止申請日期已延長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香港時間下午 5:00**，申請人須於截止時間或之前填妥指定的網上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提交申請 （以網上申請表格的系統時間紀錄為準）。所有逾期或不完整的申請恕不受理。
- (b) 獲甄選的入圍學生會獲邀請參加於 2025 年 6 月舉行的實體面試。詳情將會適時經電子郵件發送通知入圍學生。
- (c) 獎學金結果將於 2025 年 7 或 8 月公佈。如申請人於 2025 年 6 月內仍未收到面試之邀請，其申請則視為不成功。
- (d) 視乎需要，港鐵公司和港鐵學院可能會要求申請人就其申請提供額外的補充資料或文件。

5. 獎學金之發放安排

- (a) 就讀一年制課程的得獎者，獎學金將於公佈結果後 3 個月內以一次性形式發放予得獎者。
- (b) 就讀兩年制課程的得獎者，
- i. 獎學金將在兩個學年按年發放予得獎者。首筆款項將於公佈結果後 3 個月內發放；第二筆款項則於下一個學年當得獎者完成港鐵學院課程後發放。
 - ii. 如得獎者未能符合續領獎學金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其每個學年累積平均績點 (AGPA) 未能達到 3.0 或以上的學術要求；得獎者退出合資格的港鐵學院課程或港鐵學院；得獎者被港鐵學院停學或開除；或得獎者無法繼續遵守或違反本計劃的任何條文、條款及細則的規定，或港鐵公司和港鐵學院的合理指示，獎學金將會被停止、終止及取消。為免任何疑問，申請人必須符合本文所述續領獎學金的準則，方可於下一個學年繼續獲發放獎學金。
- (c) 視乎需要，港鐵公司和港鐵學院可能會就發放獎學金及資格審查 (如適用)，要求得獎者提供額外的補充資料或文件。

6. 聯繫活動

得獎者應積極參加：

- (a) 與鐵路行業和港鐵學院相關之推廣活動，例如參加分享會及擔任港鐵學院的推廣大使；及
- (b) 本計劃舉辦的體驗學習機會及聯繫活動活動。

7. 重要日期

簡介會	2025 年 4 月上旬
截止申請延長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香港時間下午 5:00)
申請篩選	2025 年 4 – 5 月
最後一輪面試(實體形式)	2025 年 6 月
公布結果	2025 年 7 或 8 月

8. 條款及細則

- (a) 在本計劃下，申請人於參與本計劃期間，不可同時持有由港鐵公司、港鐵學院或任何其他本地或海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院校、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就其文憑/高等文憑課程學費提供的其他入學獎學金或學術獎學金、補助、贊助或任何其他財政資助。如申請人於相關學年期間獲得任何此等獎學金、補助、贊助及或其他財政資助，須立即通知港鐵公司及港鐵學院。然而，申請人仍可以申請經入息審查或免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和貸款，或用於支付其生活開支和參加交流計劃的津貼或非學術性獎學金。
- (b) 申請人須提供所有資料、文件、紀錄及授權，和遵守本計劃的條文，以及條款及細則的規定，並須符合港鐵公司及港鐵學院就本計劃之申請準則、續領(如適用)及處理程序下，按其全權及絕對的酌情權所施行或制定之所有指定準則及指示。如申請人未能遵從或違反本計劃的任何條文，以及條款及細則的規定，港鐵公司保留絕對權利拒絕或不接受其申請或終止其獎學金。
- (c) 港鐵公司保留甄選獎學金得獎者及發放獎學金之一切權利。如對獎學金事宜有任何爭議，港鐵公司保留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 (d) 本協議立約雙方並不屬意任何非立約方之單位或人士憑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行使或被執行任何本協議下之條款。

9. 資訊及個人資料之處理

在提交申請前，申請人須仔細閱讀本申請須知、港鐵公司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按此](#)>，及港鐵學院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按此](#)>。

10. 查詢

港鐵學院
電郵地址: MTRA@mtr.com.hk

本申請須知的英文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完 ***